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 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 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VEHICLE COMPONENTS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中國車輛零部件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69)

須予披露交易 投資於有限合夥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八日,一般合夥人、首控基金及First Bridge訂立合夥協議。根據合夥協議,First Bridge於接獲一般合夥人的提取通知後,將投資83,000,000港元的基金,並以現金支付。基金初步規模約為200,000,000港元。

由於相關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合夥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

投資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八日,一般合夥人、首控基金及First Bridge訂立合夥協議。根據合夥協議,First Bridge於接獲一般合夥人的提取通知後,將投資83,000,000港元的基金,並以現金支付。基金初步規模約為200,000,000港元。

本公司擬以本集團內部資源(包括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四日的公佈所披露發行及配發新股份的所得款項)撥付投資事項。

合夥協議

日期: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八日

訂約方:(1) 一般合夥人,作為一般合夥人

(2) 首控基金,作為甲系列有限責任合夥人

(3) First Bridge,作為乙系列有限責任合夥人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基金的一般合夥人由首控基金全資實益擁有。首控基金由首鋼控股、Wilson Sea先生(本公司主席兼非執行董事)及兩名獨立第三方分別擁有35%、10%、30%及25%。首鋼控股由首鋼集團及其關連方以及李志強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擁有94.29%及5.71%權益。

Wilson Sea先生及李志強先生已於批准合夥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董事會 會議上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基金、一般合夥人、首控基金及其各自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有關基金的資料

基金: First Capital Automotive Component Industry M&A Fund L.P.,

其為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七日於開曼群島成立,為獲豁

免有限責任合夥。

投資事項的目的: 透過投資中國及海外的汽車零部件業務及資產以及對

有關業務及資產進行合併及併購的資本收益獲得回報。

基金管理: 基金的管理、營運、政策及執行將歸屬由一般合夥人專

責。一般合夥人將委任一位或以上的投資顧問,為有關 (其中包括)物色及評估基金投資及撤資的合適機會提供

意見。

自合夥協議日期起至三年年期屆滿止(「投資期間」)的管理費將為有限責任合夥人承擔總額每年2厘,自投資期間屆滿起至兩年年期屆滿止,則為基金餘下投資金額的2%乘以兩年期內實際已逝去日數除以365。

基金初步規模: 200,000,000港元

初步承諾: 首控基金承諾向基金注資117,000,000港元,而First Bridge

承諾向基金注資83,000,000港元。

基金的注資額經一般合夥人及有限責任合夥人公平磋

商及參考基金的所需資金而釐定。

分派: 於支付或提供基金的費用、成本及支出、管理費以及營

運資金所需後,所有收入及資本將(其中包括)(i)首先, 自注資當日起至甲系列有限責任合夥人全數注資當日 止,向乙系列有限責任合夥人分派相等於其各自注資額 10%年回報率的金額;及(ii)其次,就乙系列有限責任合 夥人各自的注資額按比例向其全數作出分派,直至其已

收取相等於其注資額的總金額為止。

年期: 基金的年期為五年(或由一般合夥人及有限責任合夥人

可能書面協定的其他年期),除非根據合夥協議提早終

止。

轉讓利益的限制: 未獲一般合夥人預先書面同意下,概無銷售、出讓、轉

讓、交換、質押、設置產權負擔或其他處置或於合夥關係授出任何有限責任合夥人的所有或任何部分利益(包括任何最終實益權益或任何經濟利益)的任何參與(無論

自願或非自願)可生效或具效力。

進行投資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研發及製造汽車減振器及懸架系統產品。First Bridge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並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一般合夥人的設立用於以基金一般合夥人的身份行事。首控基金主要從事投資及投資管理。

基金的投資目的與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相符。本公司投資於基金作為有限責任合夥人,並有意持有投資事項作長期投資目的。憑藉首控基金的資源以及背景,董事相信,投資事項將為本公司帶來好處並為本集團提供長期回報。

董事相信,合夥協議的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及屬公平合理,及投資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相關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合夥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國車輛零部件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

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已發行股

份於聯交所上市

「首控基金」 指 首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

有限責任公司

「基金」 指 First Capital Automotive Component Industry M&A

Fund L.P.,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七日於開曼

群島成立並註冊的獲豁免有限責任合夥

「一般合夥人」 指 首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為開曼群島獲豁免

公司,或基金根據合夥協議委任的該公司任

何繼任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

則)的第三方

「投資事項」 指 本集團投資於基金

「有限責任合夥人」 指 基金的有限責任合夥人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合 夥 協 議 指 日 期 為 二 零 一 三 年 十 一 月 十 八 日 的 經 修 訂 及 重 遊 獲 豁 免 有 限 責 任 合 夥 協 議 ,由 一 般 合 夥 人 、首 控 基 金 及 First Bridge 訂 立 ,其 修 訂 及 重 述 日 期 為 二 零 一 三 年 十 一 月 七 日 的 初 步 合 夥

協議,並經不時修訂、重述或修改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惟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

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首鋼集團」 指 首鋼集團,於中國註冊成立,為中國領先鋼

鐵生產商之一

「首鋼控股」 指 首鋼控股有限責任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

公司,由首鋼集團及其關連方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志強先生分別擁有94.29%及5.71%權

益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 指 香港當時的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車輛零部件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楊瑋霞

香港,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趙志軍先生、王文波先生及楊瑋 霞女士;三名非執行董事Wilson Sea(前稱席春迎)先生、謝清喜先生及付蓬旭先 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朱健宏先生、李志強先生及張進華先生。